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

2018年3月14日下午2:3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监事何逢春、曾少彬、朱毅华现场出席。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逢春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文丰先生列席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期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计，2017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2.46亿元、净利润3.30亿元，较2016年收入8.55亿元、净利润2.92亿元，收入增长45.75%，净利润增长12.95%。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17年权益分派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29,721,380.1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6,104,230.98元。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于2018年2月6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经董事会提议，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934,692,5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86,938,508.00元（含税）。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6、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等进行财务审计服务，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200万元以内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17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